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动态监测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将结余募集资金 3,634.67 万元（含利息，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00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13 万股，发行价格为 11.10 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 223,443,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 5,000,000.00 元、保荐费用 5,000,000.00 元，减除审计及验资费 1,100,000.00 元、律师费 600,000.00 元、登记费用 20,13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11,722,870.00 元。2013 年 12 月 24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存放情况

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 年 1 月 28 日，协议主体由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将原在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至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水磨沟区支行（简称“天山



农商行”），将原在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及截止转出日前衍生的利息一并全部转入在天山农商行开设的专用账户进行存储和使用。公司与天山农商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重新签定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将原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全部划转到了天山农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将原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2018 年 5 月 6 日余额
天山农商行	募集资金专户	802090012010120782402	37,802,398.56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截至 2018 年 5 月 6 日余额
1	购置动态监测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4,443.00	1,405.08	3,037.92	3,037.92
2	购置新型制氮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705.00	1,015.09	689.91	689.91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24.29	15,024.29	0	0
	合计	21,172.29	17,444.46	3,727.83	3,727.83

四、公司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2015 年国际油价不断下跌，2016 年国际油价仅小幅上升，疆内各油田公司相应采取了压缩成本、控制投资等措施，导致公司石油技术服务业务总量受到一定影响；短期内，各油田公司增加投资的意愿不强、成本支出方面仍然较为谨慎，公司相关动态监测业务和制氮业务的市场需求受限。由于市场竞争激烈，结算价格不断下调，购置动态监测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已不适合按照原计划投入。

五、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止 2018 年 5 月 6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新型制氮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毕，因设备价格下降，结余 689.91 万元；购置动态监测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承诺投资金额 4443 万元，实际投入 1405.08 万元，本项目尚未支付的设备款 122.87 万



元、质保金 22.70 万元,本项目终止后结余 2,892.35 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2.41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3,634.67 万元。

为盘活自有资金、降低财务费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基于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考虑,结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情况,拟终止“购置动态监测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不再对其继续投入,公司拟将本次结余募集资金剩余 3,634.67 万元(含利息,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该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六、对公司的影响

1、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2、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影响对公司客户服务的能力,目前公司当前重点工作为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如后续业务订单大幅改善,产能不能满足市场需要时,公司将深挖内部潜力,提升产出效率,必要时再通过自有资金适时投资。

七、公司承诺

1、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不会将上述资金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八、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事项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给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动态监测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3,634.67 万元(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该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



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是对募投项目所面临的市场环境进行充分分析后作出的谨慎决定，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同时将该部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给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本次结余募集资金剩余 3,634.67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准油股份本次拟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余额 3,634.67 万元（含利息，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公司已明确承诺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及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将上述资金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二日